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8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817 号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雪迪龙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迪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迪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迪龙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迪龙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雪迪龙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雪迪龙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泽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许可[2017]220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520万张。

截至2018年1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相应增值税1,058.00万元，保荐费及相应增值税150.00万元后，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516210000000119的人民币账户32,292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77010122000801323的人民币账户18,500万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34.18万元，补充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68.3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726.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07,261,964.15	513,414,741.93	489,856,493.84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募集资金支出总额（一）	5,857,040.68	42,049,586.07	8,175,617.66	56,082,244.4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5,856,994.18	42,049,418.07	8,175,473.66	56,081,885.9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6.50	168.00	144.00	358.50
募集资金收入总额（+）	12,009,818.46	18,491,337.98	17,597,169.37	48,098,325.81
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009,818.46	18,491,337.98	17,597,169.37	48,098,325.81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513,414,741.93	489,856,493.84	499,278,045.55	499,278,045.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499,278,045.55元，其中：存储在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存款为444,278,045.55元，因现金管理需要，购买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的金额为55,000,000.00元，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20.12.31 余额	备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10000000119	604,811.15	活期存款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801323	6,262,392.98	活期存款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10000000139	5,170,063.78	定期存款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60000000174	7,196,031.32	定期存款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882744	23,957,845.07	定期存款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813001	3,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49065	45,586,901.25	定期存款
8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06228501880001665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80000000366	11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60000000367	1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06210000001412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70828228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2260194908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82785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21394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499,278,045.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现部分投产，2020年度实现收益164.9万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中子项目环境监测网络综合平台研发项目及环境监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均为费用中心，不能独立产生效益，将通过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由于目前实施的项目数量不多，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已执行完成及正在执行过程中的项目2020年度实现收益-97.06万元；由于环境监测网络项目包括提供设备及运维服务等，项目运维服务周期较长，部分运维服务的收入尚未确认，将在后续年度陆续确认。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49,927.80万元，其中存储于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金额为44,427.80万元；因现金管理需要，购买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的金额为5,5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对于短期内没有使用计划的募集资金

将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形式存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六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方案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19-08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608万元，投入金额较少，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国内VOCs市场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公司订单量尚未达到大批量生产的要求，因此暂未大规模将资金投入“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承接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监测项目过程中，为控制垫资项目的风险，公司对承接该类项目的决策更为谨慎，公司承接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多较小，无需公司采取垫资模式，不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条件。同时，由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也导致募投项目投入有所延缓，未大量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7,261,9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5,473.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1,88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无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2,216,031.43	38,634,480.99	11.53%	2023 年 12 月	-970,640.97		否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5,959,442.23	17,447,404.92	9.43%	2023 年 12 月	1,649,013.4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8,175,473.66	56,081,885.91	10.78%		678,372.45		
项目未完成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49,927.80 万元, 其中存储于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专				

	<p>用账户中的金额为 44,427.80 万元；因现金管理需要，购买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的金额为 5,5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对于短期内没有使用计划的募集资金将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形式存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六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方案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19-086）。</p> <p>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608 万元，投入金额较少，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国内 VOCs 市场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公司订单量尚未达到大批量生产的要求，因此暂未大规模将资金投入“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承接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监测项目过程中，为控制垫资项目的风险，公司对承接该类项目的决策更为谨慎，公司承接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多较小，无需公司采取垫资模式，不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条件。同时，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也导致募投项目投入有所延缓，未大量使用募集资金。</p> <p>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